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新华先生有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通知，获悉黄新华先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的其所持公司股份 6,300,000 股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解除质 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黄新华	否	6,300,000	2016-07-29	2017-01-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1.27%
合 计		6,300,000				11.2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黄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900,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1%。黄新华先生于2016年8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10,4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除前述质押外，已无其他股份被质押。黄新华先生与孙雪芬女士为夫妻关系，孙雪芬女士持有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塑料实业”）94.54%的股份。因此，新海塑料实业、黄新华先生、孙雪芬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述三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031,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新海塑料实业于2015年8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本次解除质押后，前述三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